

关于中航证券鑫航悦盈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中航证券鑫航悦盈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成立。根据《中航证券鑫航悦盈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节（一）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公告或其他适当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投资者应在管理人公告指定的期限（下称“异议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投资者在异议期内未回复意见的，视作投资者同意本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管理人公告指定的期限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管理人将按照公告载明的退出办理程序为其办理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后对《资产管理合同》补充或修改的异议将不影响合同的变更。投资者同意无论是否提出退出申请，按照上述约定进行的合同变更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投资者在异议期内根据本合同约定参与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并接受变更后的合同。合同变更自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公告指定的期限内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本次合同变更为管理人对相关旧有条款以及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合同变更具体生效日以管理人后续生效公告为准。

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合同修改的，可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含）退出本集合计划，也可按照附件 1 的形式将意向书在 2023 年 9 月 20 日前发送至管理人邮箱 liusy@avic.com，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公告指定的期限内做强制退出处理；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退出本集合计划或者未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

特别提示：本次针对自有资金、关联交易、终止清算等条款进行修改，具体

内容详见附件合同条款变更对照表，此外，本次修改已取得托管人同意。

特此公告。

附件 1：中航证券鑫航悦盈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征求意见书

附件 2：中航证券鑫航悦盈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对照表



附件 1:

中航证券鑫航悦盈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征求意见稿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本人/机构_____；身份证号/有效证件:_____；

截止 2023 年 月 日持有中航证券鑫航悦盈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_____

份；对于本次合同修改，本人/机构不同意此次合同修改。

特此说明！

投资者: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2：中航证券鑫航悦盈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对照表

合同条款	原合同表述	拟修改为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五）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20%。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	（五）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份额。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5、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管理人自有资金份额可以退出资管计划： （1）管理人自有资金投入取得的分红； （2）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 （3）集合计划开放，且自有资金持有份额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允许退出的；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准许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形。 6、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www.avicsec.com）以公告形式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7、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持有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5、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份额可以退出本计划： （1）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入取得的分红； （2）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 （3）集合计划开放，且自有资金持有份额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允许退出的；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准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形。 6、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www.avicsec.com）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并书面通知托管人，若投资者及托管人未在
--	---	--

	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自有资金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的限制以及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的限制、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的限制。但是，应于5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8、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可能被动超限的防控措施：管理人自有资金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达到16%，且自有资金持有期限超过6个月时，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退出。 9、风险揭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10、信息披露：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超限情	公告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视为同意自有资金参与/退出；若投资者提出异议，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规定的退出申请截止日前，按公告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若托管人提出异议，则自有资金不参与/不退出。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开放期内因投资者退出份额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限”的（即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管理人应及时调整，无需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但需事后及时告知。 7、为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开放期参与及其后续退出可不受前述自有资金相关条款的限制，但是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8、风险揭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
--	---	--

	况。	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9、信息披露：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超限情况。
第十四节 利益冲突 及关联交 易	本集合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为关联交易——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一）关联交易的披露 1、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 3、集合计划的公告 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其	（一）资产管理计划涉及利益冲突的情形 1、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从事关联交易； （2）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2、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出现上述利益冲突情形的，需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处理利益冲突，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当出现利益冲突情形，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进行披露，公告内容为利益冲突的具体情况。 （二）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关联交易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并在交易完成后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及时告知委托人及托管人。 （二）关联交易的防范和控制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事后告知资产托管机构和客户。投资于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交易必须事先得到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同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于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履行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	1、关联方范围 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包括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 投资者可以通过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官网查询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最新年度报告披露的关联方。 2、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机制 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将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审批： （1）管理人将根据公司制度要求，将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名单、上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及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含公募基金）纳入监控，并根据关联方名单及时进行更新。 （2）在流程审批环节，管理人加强对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在证券入池流程中，将根据关联方名单对所有入池证券排查是否属于关联方发表意见。同
---	--

	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投资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产品投资于管理人、与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或托管人、与托管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后管理人应通过公告形式将上述投资情况及时、全面、客观地向投资人和托管人披露，并发送至托管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还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管理人及托管人关联方名单更新以管理人提供名单为准。	时，根据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3、重大关联交易及一般关联交易界定 关联交易是指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含公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以及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监管机构规定的属于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的情形。 其中，重大关联交易情形包括如下：资产管理计划的单笔关联交易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20%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资产管理计划正常业务中发生的交易不视为集合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通过关联方席位或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及支付相关佣金、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	---	---

		给管理人、托管人的集合计划管理费、托管费。 一般关联交易情形包括如下：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 上述划分标准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发生变化或与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为准。 投资者在此事前授权并同意，管理人可以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一般关联交易，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即代表投资者已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下从事上述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时，视作已事先统一取得投资者同意，不再另行征求投资者意见。 4、关联交易的披露 资产管理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若投资者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视为同意管理人该项关联交易；若投资者提出异议，应
--	--	---

		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规定的退出申请截止日前,按公告规定的方式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本计划若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三节 风险揭示 (一) 一般风险	8、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将委托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以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关联交易投资,可能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8、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可能发生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代表明确知悉且自愿承担该类风险,表明其已经知晓本计划可能进行一般及重大关联交易,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后,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就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另行取得投资者的授权或同意,但该类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管理人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公平对待计划财产。 提请投资者注意:一般关联

	交易由管理人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但关联交易涉及的证券价格仍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且一般关联交易无需另行取得资产投资者的个别授权和同意,投资者主要通过信息披露文件事后了解相关信息,存在无法及时知悉相关交易,进而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的风险。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提示投资者注意: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将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披露给投资者和托管人。前述重大关联交易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
--	---

		益。
第二十四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三)集合计划的终止	(三) 集合计划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集合计划经全部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进行终止; 3、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4、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许可,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5、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在六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6、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在六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7、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持续五个工作日委托人少于2人(不含管理人);	(三) 集合计划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集合计划经全部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进行终止; 3、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4、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许可,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5、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在六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6、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在六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7、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持续五个工作日委托人少于2人;

	8、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9、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10、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11、因法律、法规变化或行业自律准则变化，本合同中部分条款或重要条款违反法律、法规或行业自律准则的。 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8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8、存续期内，当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000万元，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终止前需在指定网站公告并告知托管人。 9、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10、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11、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12、因法律、法规变化或行业自律准则变化，本合同中部分条款或重要条款违反法律、法规或行业自律准则的。 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9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	---	---